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。

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	(发证机关简称) 船登(权) (20XX) NL-XXXXXXXX号										船舶所有人名称		所占股份		%					
船名		船籍港									身份证件号码/公司注册号									
渔船编码		建造完工日期									船舶所有人地址									
船舶类型		船体材质									取得所有权日期									
总吨位		核定航区									共有人名称、身份证件号码/公司注册号和所占股份：									
主尺度	船长： 米；型宽： 米；型深： 米																			
主机总功率：																千瓦；				
主机①：	型号：															，功率：				千瓦。
主机②：	型号：															，功率：				千瓦。
主机③：	型号：										，功率：				千瓦。					
											发证机关： (公章)									
											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